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20 〕 B50 号

当事人： 陆河县河田镇志会日用杂品店（古志会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陆河县河田镇志会日用杂品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2441523MA4W45H23F

住所（住址）： \*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采购者）： 古志会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\*

联系电话： \*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陆河县城新城市场一楼肉菜市场A档42号

2020年11月7日，我局委托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到你店进行抽检，抽取的“卫榄”（购进日期：2020-10-24）经检验，检验结论为该批次的“卫榄”柠檬黄项目不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60-2014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（报告编号：YA20111983）。

经查，你于2020年10月24日购进了上述“卫榄”1包，5公斤/包。除了被抽检的1.5公斤，剩下的3.5公斤以30元/公斤的价格销售完毕。你在得知上述产品抽检不合格后，迅速采取了召回措施，召回数量为0。你未留存有该批次“卫榄”的购进票据、供货方经营资质和出厂检验合格报告。截止至案件调查终结，未接到消费者反映过上述食品的质量问题。你在出现此次事故后，制定了整改方案。你经营的上述“卫榄”货值金额为150元，违法所得为105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。

本案违法行为轻微，涉案货值金额少，违法所得少，社会危害较小，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，且当事人属初次违法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，对所销售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确实不知情，非主观故意,依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第十七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（（一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（二）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的。）的规定,可以减轻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1.没收违法所得为105元；2.处罚款6000元，罚没款合计6105元（人民币陆仟壹佰零伍元整）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.《检验报告》；2.现场检查笔录；3.对负责人古志会的询问调查笔录；4.陆河县河田镇志会日用杂品店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负责人古志会身份证复印件。

我局已于2021年01月15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要求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章）

 2021年01月22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。